区域导航: 苏中·苏南·苏北

首 页 协会专栏

工作动态

政策法规

评论研究

行业资讯

项目信息 资料下载

七天预报 (1) 2018年05月02日

【快讯】 6《国务院有关部门2018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的通知 南京奥体中心热水采购项目招标

搜索

## 庥牯缂后夂罴刯甮顿直皊拡栍兲呐

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日期: 2018年02月07日 来源: 办公室

### 废物综合处置利用项目的招标公告

####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施工

/\* Generator: eWebEditor \*/p.MsoNormal, 1i.MsoNormal, div.MsoNormal {margin:0;margin-bottom:0;text-align:justify;text-justify:inter-ideograph;font-size:14px;font-family:"Times New Roman", "serif";}p.MsoHeader, 1i.MsoHeader, div.MsoHeader {margin:0;margin-bottom:0;text-align:center;tab-stops:center 277px right 554px;layout-grid-mode:char;border:none;padding:0;font-size:12px;font-family:"Times New Roman", "serif";}p.MsoPlainText, 1i.MsoPlainText, div.MsoPlainText {margin:0;margin-bottom:0;text-align:justify;text-justify:inter-ideograph;font-size:14px;font-family:宋体;}span.Char {font-family:宋体;}.MsoChpDefault {font-size:13px;}div.WordSection1 {page:WordSection1;}

#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 江精招公字2018-J-015

工程名称	废物综合处置利用项目(乳化液车间及辅助用房工程)						
建设单位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宝应县经济开发区						
工程概况	建筑规模	建筑面积2141.82 平方米		投资额	590万元	资金 来源	自筹
	结构 层次	钢结构一层局部三层		建筑高度	檐口高度为12.8m	建筑最大单跨	32米
	质量 要求	合 格		工期要求	120日历天	最大单体面积	
	预计 开工	2018年2月					
招标内容范围	废物综合处置利用项目(乳化液车间及辅助用房工程)桩基、土建、安装、钢结构等工程施工						
投标人资格要求	企业资质类别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建造师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1) 投标人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且必须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经理 (建资师) 资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资师,并且名有效的安全生产老核会格证书。					

		>>/ '为日生生、足径/T/ 火水,足先上生、土 - 办证用足径/T/ 月八日日加田入土上/ 月7日日里 Pi				
	报名要求	(3) 建造师无在手工程;				
		(4) 投标人须为经办人、项目经理正常办理社会养老保险;				
		(5) 投标单位不属于《扬州市2016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按 照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在被限制投标活动期限内;				
		(6)根据苏清办【2017】3号文件规定,对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个人未经解禁的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招投标活动。				
		<b>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b> ,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投 标保证金	户 名: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应分中心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宝应城南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 10167801040000242000000002				
		2018年2月1日之前《开户许可证》原件己备案的单位,应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应分中心财务室重新备案并				
		提供基本户行号。				
		保证金缴纳说明详见扬州工程信息网www.yzcetc.com招标公告栏附件				
		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				
	资格审查 方式	资格后审。				
-		1、本工程设置可选条件作为资格后审合格必要条件:				
公告信息	资格后审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惩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				
		并在暂停期内的;				
		(4)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 项目经理无在手工程;				
		(7)、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8)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17年8月-2018年1月(近6个月)投标人为经办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宝应县内的企业开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以宝应县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盖公章为准,其他部门所开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一律无效);				
		(9) 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				
		(10) 提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察机关出具的(或在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并彩色打印的)截止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两个月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11) 法人授权委托书【 <u>宝应县外企业须提供经当地公证部门针对本项目的公证书(须有本招标项目名</u> <u>称),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人员</u> 】;				
		(12) 扬州市外(本省内)的投标单位,提供已在扬州市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即建管处办理招标项目登记备案手续(单项信用管理手册)、外省企业提供省厅建管处办理企业资格、资质核验书并经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即建管处备案证明;				
		(1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扬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系统网上报名;				
		(15)根据苏清办【2017】3号文件规定,对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个人未经解禁的不得参与省				
		内工程招投标活动;				
		(1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工程设置的可选条件作为资格审查合格的必要条件:无				
	评标方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其他:					
	一、购买招标文件之前各单位需完成CA认证和电子签章锁的扬州地区网上注册,并完善好单位数据库。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					
	化交易系统操作	指南可http://www.yzcetc.com/的"下载园地"的"扬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里下载				

二、各单位应于投标截止日前完成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工作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书中放入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将不能通过评审。

申报地点:扬州市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处(本市施工企业)联系电话:0514-87329582;

扬州市建筑安装管理处(市外施工企业)联系电话: 0514-87342396;

扬州市城乡建设局工程处(监理企业): 联系电话: 0514-87329530:

扬州市城乡建设局科研设计处(勘察、设计企业)联系电话: 0514-87329531。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 2018年2月 7日至2018年2月12日;

获取方式: 投标人在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自行下载;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2月26日上午9: 00

开标时间: 2018年2月26日上午9: 00

#### 四、现场管理要求:

- 1、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天。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 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如未履行手续擅自离开工地的,每次处以贰仟元违约金。
- 2、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不得离岗,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5天内应报监理人同意,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次处以贰仟元违约金。
- 3、施工期间招标人将对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和到岗履职情况要进行严格考勤和检查,发现人员配备数量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责令其改正且处罚;拒不改正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招标人将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严格督查乙方履约行为,招标人及监理人如发现中标人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将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同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 5、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招标人提交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 五、如投标人对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规定处罚。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宝应县城南工业园区软件大厦对面区间路南200米(宝应县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电话: 0514-88263781

联系人: 刘 斌 李国程

 公告发布时间
 2018年2月7日

相关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还说明(新)2018.doc 招标文件正文.pdf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声明 | 隐私声明 | 使用帮助 | 往期回顾 | 访问统计

主管单位: 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主办单位: 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 运行维护: 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ICP备14033582号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任何媒体上擅自转载和引用本网站中"招标公告"与"中标公示"中的内容

站长统计